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 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3〕7号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新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新城区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潮州新区核心区包括：湘桥区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潮安区江东镇行政辖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及市区沙洲岛。

二、上述区域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潮州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申请，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四、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六、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七、凡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税务、卫生、质监、农业、公安等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有关证照。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单位不得为违法施工活动或使用违法建筑提供服务。

八、本通告划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开发区等区域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2013〕34号）的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所属国土、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潮府〔2013〕34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现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认真查处，并按法定权限追究镇（街道）、村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切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30日内自行整改；否则，将依法从严查处。

十、对故意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潮州新区核心区的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有权予以监督。市规划局举报电话：2393385，市国土局举报电话：12336，市住建局举报电话：2393323。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